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海联金汇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2016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1,835,304,525.67元已于2016年11月到位，公司已按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前期资金投入，按照

公司2018年度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预算，在短期内将暂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鉴于以上，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在授权期间投资现金管理额度及情况说明如下：

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稳健、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授权时间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审批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结构性存款及短期、稳健、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另外，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本事项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海联金汇及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1、2018年度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海联金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曲圣宁

胡嘉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